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1600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林美玲

被告 張峰瑋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如附表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所命給付於原告以新臺幣參拾玖萬壹仟元中央政府102年甲類第3期債票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佰壹拾柒萬壹仟陸佰參拾陸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間借款契約第12條約定，因本契約涉訟時，同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本院卷第12頁），是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清償借款之訴，核與首揭規定，本院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1年10月26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90萬元，並簽訂借款契約1紙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1年10月26日起至116年10月26日止，依年金法，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利息計付方式自111年10月26日起至113年10月26日止，按年利率0%固定計息；自113年10月26日起至116年10月26日止，按「中華郵政二年期存款額度未達新臺幣五百萬

元定期儲金機動利率」加碼年利率0.575%計算（目前為2.295%）；嗣後隨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上開利率調整而調整，並自調整日起按調整後之年利率計算。遲延履行時，除仍按上開利率計息外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計算之違約金；超過6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如有任何1期未如期清償時，視為全部到期。詎被告自113年9月26日起即未依約清償，屢經催討，均未獲置理，依授信約定書第5條第1項之約定，已喪失期限利益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四、原告前揭主張，業據其提出借款契約1份、催告函及回執聯影本2份、催收記錄表影本、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影本各1紙等件在卷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1至23頁），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實在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聲請宣告假執行，經核並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。被告雖未聲請供擔保免為假執行，惟本院仍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韓靜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書 記 官 陳冠廷

附表						
編號	請求本金 (新臺幣)	第一段利息計算期 間(民國)	第一段利率 (週年利率)	第二段利息計算 期間(民國)	第二段利率 (週年利率)	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
1	58,568元	自113年9月26日起 至113年10月26日 止	0%	自113年10月27日 起至清償日止	2.295%	自113年10月27日起至113年11月26日止，按週年利率0%；自113年11月27日起至114年4月26日止，按左開第二段利率10%；自113年4月27

(續上頁)

01

						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左開第二段利率20%計付違約金
2	1,113,068元	自113年9月26日起至113年10月26日止	0%	自113年10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	2.295%	自113年10月27日起至113年11月26日止，按週年利率0%；自113年11月27日起至114年4月26日止，按左開第二段利率10%；自113年4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左開第二段利率20%計付違約金
以上合計請求本金為新臺幣1,171,636元						